

1、投标人营业执照（扫描件）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东河建设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MA5ETLML6W |
| 注册号: | 440300202789571 |
| 商事主体名称: | 深圳市东河建设有限公司 |
| 住所: |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油松科技大厦六楼618 |
| 法定代表人: | 吴茂伟 |
|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 9333 |
| 经济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17-11-01 |
| 营业期限: | 永续经营 |
| 核准日期: | 2019-07-02 |
| 年报情况: | 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 |
| 主体状态: | 开业(存续) |
| 分支机构: | |
| 备注: | |

打印时间: 2024年06月28日22:18:19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东河建设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 | |
|---------|---|
| 一般经营项目: |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公路工程施工、电力工程、地质灾害工程、结构补强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预应力工程、特种专业工程、土石方工程的施工; 建筑劳务分包; 建筑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地基与基础工程设计与施工;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 环境工程设计与施工; 造林工程施工; 通信工程施工;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程、港口和航道工程、金属门窗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架线和管道工程、装修水电安装工程、机电安装工程、装饰工程、钢结构工程、给排水工程、园林仿古建筑工程、环保工程、古建筑工程、公路交通工程、园林绿化的施工;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工程, 土地整理、整治、复垦工程, 废水、废气和噪声治理工程的施工; 公共设施管理; 工程管理服务; 建筑装饰材料的购销; 建筑运输机械租售; 实验室智能化控制工程、建筑废物处理工程的施工; 清洁服务。 |
| 许可经营项目: |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 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爆破与拆除工程的施工。 |

打印时间: 2024年06月28日22:19:13

2、投标人资质证书（扫描件）



企业名称：深圳市东河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TLML6W

法定代表人：吴茂伟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油松科技大厦六楼618

有效期：至 2028年12月04日

资质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12月04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224765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东河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TLML6W

法定代表人: 吴茂伟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油松科技大厦六楼618

有效期: 至2028年11月29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4年08月27日



3、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证明以及拟派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明(扫描件)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1)0004948

姓名:李维维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3年03月07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东河建设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05月20日

有效期:2024年03月12日至2027年05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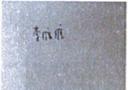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3月12日



4、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经理的《项目经理证》或《注册建造师证》的扫描件

| | | | |
|---|---|--|------------------|
|  | | 使用有效期：2024年04月 10日-2024年10月07日 | |
| <h2>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h2> | | | |
| 姓 名：李维维 |  | | |
| 性 别：男 | | | |
| 出生日期：1993-03-07 | | | |
| 注册编号：粤2442020202102124 | | | |
| 聘用企业：深圳市东河建设有限公司 | | | |
|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4-04-13至2027-04-13） 建筑工程（有效期：2022-04-15至2025-04-14） | | | |
|  |  |  | |
| | 个人签名：李维维 | |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 | 签名日期：2024.4.10 | | 签发日期：2024年04月10日 |

5、投标担保证明文件扫描件（如银行保函、保证金、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等）

| 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执 | | | | | | | |
|--|----------------------|----------------------|--|------------------|--------|---------------------|--|
| 币别：人民币元 | | 日期：20240909 | | 凭证号：107073283180 | | | |
| 账户明细编号-交易流水号：2592-442000100G5467WETTR | | | | | | | |
| 付款人 | 全称 | 深圳市东河建设有限公司 | | 收款人 | 全称 |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 |
| | 账号 | 44250100010000001506 | | | 账号 | 4000023029200285196 | |
| | 开户行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 | | 开户行 |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 | |
| 大写金额 | 贰佰伍拾元整 | | | 小写金额 | 250.00 | | |
| 用途 | 油松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装修建设工程（施工） | | | 钞汇标志 | 钞 | | |
| 摘要 | 电子转账 | | | | | | |
| 重要提示：银行受理成功，本回执不作为收、付款方交易的最终依据，正式回单请在交易成功第二日打印。 | | | | | | | |



业务来源：个人代理
业务员名称：赵黎梅 执业证号：
代理业务员名称：王丽贞 执业证号：
个人代理姓名：王丽贞 电话号码：13691923687

个人代理人资格证（《保险销售从业人员资格证书》）号：0000254403000002022000470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永安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

鉴于投保人已向保险人递交投保申请及附件，并同意按约定交纳保险费，本公司依照承保类别及其对应条款和特别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保险单号：24403002059011240001180

投保人：深圳市东河建设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电话：13923493588

证件号码：91440300MA5ETLML6W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油松科技大厦六楼618

被保险人：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电话：21082967

项目名称：油松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装修建设工程（施工）

投保日期：2024年09月10日

标段名称：油松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装修建设工程（施工）

证件号码：11440300758607260M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人民北路4247号

招标项目编号：

标段编号：4403922024090600100101Y

工程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

预计工期：

投保人资质：二级

主险：

| 保险责任 | 保险金额 | 保费 |
|--------|----------|--------|
| 投标保证保险 | 30000.00 | 250.00 |

附加险：

| 保险责任 | 保险金额 | 保费 |
|------|------|----|
|------|------|----|

保险金额总计：（大写）叁万元整

¥：30000.00

保险费总计：（大写）贰佰伍拾元整

¥：250.00

保险期间：自北京时间 2024年09月13日 00:00:00 时起至 2025年05月30日 23:59:59 时止 共计 260 天

特别约定：

详见《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特别约定清单》

主险适用条款：《永安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2020版）条款》（C00002531412020022801431）

附加险适用条款：

承保区域：中华人民共和国 司法管辖：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港澳台除外）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诉讼

明示告知：

- 请详细审阅投保须知、内容、相关条款，特别是保险责任、责任免除、特别约定和合同解除等事宜。
- 收到正式保险单后请详细审阅保单上各项内容，如有错漏请及时书面通知更正。
- 根据保险法第十六条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保险费。

签单日期：2024年09月10日

签单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2008号华联大厦7-720室

业务经办：赵黎梅

全国统一客户热线：95502

重要提示：本保单的承保理赔信息可通过登录www.yaic.com.cn或致电95502

签单机构（签章）：

单人：陈紫霞

保单查询地址：www.yaic.com.cn

核保人：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印章）

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凭证

编号：YASZTBHft202409100005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招标人）：

鉴于深圳市东河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油松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装修建设工程（施工）项目投标（标段编号：4403922024090600100101Y），应投标人申请，根据招标文件，我方愿就投标人履行招标文件约定的义务以保证保险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保险服务：

一、保险的范围及保险金额

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险责任：

-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贵方许可撤回投标文件；
- 投标人中标后因自身原因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施工合同；
- 投标人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履约保证；
-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 28 日历天（含 28 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我方保证的金额为人民币 30,000.00 元（大写：叁万元整）。

二、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银行账号，并附投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并按照本保险凭证的承诺承担保险责任。

三、保险凭证的生效

本保险凭证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附：《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2020 版)条款》及保单

保险人：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2024 年 09 月 10 日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J5840184797103

编号: 5840-02724498

经审核, 深圳市东河建设有限公司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吴茂伟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 44250100010000001506



6、招标人要求提供的与投标人条件审查有关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必须详细、明确、足以证明资格条件）。所有扫描件格式为 jpg 格式，且图片的分辨率小于 100dpi。



